平桥区查山乡寄宿制小学建设项目

设备设施采购合同

采购人（招标人）：平桥区教育体育局　（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供应商）：河南尚书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价格：壹佰壹拾陆万玖千元整(¥1169000.00)

二、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发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并由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采购资金的95%。剩余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若无质量问题一年后全部付清。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

满足中标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必须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七、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九、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平桥区查山乡寄宿制小学建设项目

设备设施采购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平桥区查山乡寄宿制小学建设项目设备设施采购

委托方（甲方）：平桥区教育体育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尚书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成 交 通 知 书

采购编号：信平财磋商采购-2024-47

河南尚书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信阳市平桥区教体局关于平桥区查山乡寄宿制小学建设项目设施设备采购于 2024 年 08 月 27 日经过竞争性磋商招标，已完成评标工作，并向信阳市平桥区教体局提交该项目招标情况书面报告工作，根据评标结果，现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169000.00 元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请贵公司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融资提示：该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可以办理合同融资”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4 年 08 月 28 日